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

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18360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，為推動國會改革，落實國會正、副院長中立，修法明訂立法院正、副院長選舉採記名投票、正、副院長應退出政黨活動並不得擔任黨職，以俾議事中立。此外，為落實議事公開原則，明訂院會、委員會會議之轉播應以呈現會議全貌為原則，以利人民監督與究責。爰此，提出「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為推動國會改革，落實國會正、副院長中立及議事公開原則，提出以下修法：

- 一、落實國會正、副院長中立：睽諸過去立法院生態，立法院正、副院長往往受到所屬政黨牽制，且多半兼任黨職、參與黨務，實難期待其保持公平中立，立法公信力屢遭社會質疑，現行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雖已明訂立法院正、副院長「應本公平中立原則，維持立法院秩序，處理議事」，但因前述所提兼任黨職、參與黨務等因素，客觀上即難令外界信服期能公平中立處理議事，亦備受質疑。爰此，修正本法第三條，明訂立法院正、副院長選舉應採記名投票，退出政黨活動並不得擔任黨職，嚴守政治中立，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落實國會自主，維護國會尊嚴。
- 二、貫徹議事公開原則：現行委員會、院會開會時雖已全程錄影並直播，唯轉播畫面僅以會議主席及在發言台之發言者為主，未能涵蓋會議全貌，尤其是審議法案或預算時，轉播畫面多呈現「藍畫面」，形成「有聲無人」的狀況，與議事公開原則相悖，本次修法除將相關規定入法外，亦明訂相關錄影、錄音應實際呈現會議全貌，以利人民監督與究責。

提案人：李昆澤

連署人：徐國勇 黃國書 劉權豪 鄭運鵬 張廖萬堅  
趙正宇 鄭寶清 柯建銘 李俊俤 林岱樺  
吳琪銘 鄭麗君 陳明文 賴瑞隆 邱志偉  
羅致政

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立法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一人，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，<u>採記名投票</u>；其選舉辦法，另定之。</p> <p>立法院院長應退出政黨活動，不得擔任政黨職務，<u>嚴守政治中立，依法公正執行職務</u>，維持立法院秩序，處理議事。</p>	<p>第三條 立法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一人，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；其選舉辦法，另定之。</p> <p>立法院院長應本公平中立原則，維持立法院秩序，處理議事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、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明訂立法院院長、副院長選舉改採記名投票。</p> <p>三、明訂立法院院長、正副院長應退出政黨活動，並不得兼任黨職，以確保議事中立公平原則之實踐。</p>
<p>第五條 立法院會議，公開舉行，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。</p> <p>行政院院長或各部、會首長，得請開秘密會議。</p> <p><u>立法院會議實況，應全程錄影、錄音，並透過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即時轉播。影像之拍攝應實際呈現會議全貌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立法院會議，公開舉行，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。</p> <p>行政院院長或各部、會首長，得請開秘密會議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現行立法院院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實況轉播係規範於「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」、「立法院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使用及管理要點」等，轉播畫面並以會議主席及取得發言權並在發言台發言者為主，唯實務上審查法案或預算時，多半在台下進行討論，轉播畫面因而呈現「藍畫面」、「有聲無人」的狀況，為了貫徹議事公開原則，除將相關規定入法外，並明訂會議轉播應以呈現會議全貌為原則，以利外界監督及究責。</p>